

環境教育法草案說明

在 21 世紀的今天，工業革命累積至此的各種資源耗竭與環境污染問題陸續成為影響人類文明延續的重大議題。日趨嚴重的全球暖化已經成為全人類不得不積極面對的問題，就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案例。自然環境品質嚴重劣化，促使國際社會與世界各國竭盡所能思索解決之道。長期以來，人類希望透過科技的進步解決人類本身製造的環境問題，但始終徒勞無功。事實上，人類的行為由知識與態度共同決定，若要制止或改變人類破壞環境的行動，就要設法改變人類對於環境的思考方式，這也就是環境教育所強調「以價值為導向」的核心理念。為了促進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必須透過環境教育，由知識的傳遞、態度的培養與行動的養成等，設法改變人們對於這個世界的看法與日常行動，方能由根本解決環境品質劣化的問題。

自從 1992 年地球高峰會接襲永續發展的理念與行動計畫之後，環境教育的角色與任務有更新一層的意義。簡而言之，環境教育的目的就是為了將人類社會導向永續發展。聯合國於 2005 至 2014 年啟動了永續發展教育十年(UN Decade of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鼓勵世界各國在包括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各種機制與策略中，納入永續發展的思維，並且制訂國家層級的永續發展教育計畫，以提昇公眾的環境覺知與擴大相關事務的公眾參與。

我國的經濟競爭力在全世界持續處於領先階段，但環境品質與環境永續性的表現與經濟力相較之下，呈現大幅度的落差。過去二十年以來，我國的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政策與行動發展迅速，然而國家整體環境品質的提昇則出現明顯的瓶頸，其關鍵點即在於國民與政府部門對於環境保護的理解方式仍未產生典範的轉移，尚未將環境知識結合環境覺知，轉化為堅強的環境信念，進而產生持續的環境行動。因此，透過環境教育的普遍實施，提供公民、社區、學校、非政府組織(NGO)、非營利組織(NPO)、政府部門與企業完整而全面的環境教育資源、訊息與管道，為現階段我國邁向永續發展的已開發國家歷程中極具關鍵性的作為。

過去二十年以來，行政院環保署與教育部雖已就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提出許多實施計畫，並推動許多加強學校環境管理、學校環境教育與強化國民環境素養之措施，然始終未能讓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之理念深植人心。國家之環境教育工作，需要運用國家層級的行政機構，以穩定的經費與行政力量，進行長期的規劃，並且在各部會的共同參與和努力下，針對一般國民、學校、社區、企

業與政府本身，依照其不同屬性結合相應之環境保護事務，全面深化環境意識與採取直接的環境行動。在政府體制的運作中，上述作為均需法律予以規範與保護。因此，環境教育法之立法為國家永續發展紮根工作之必須措施，不僅與國際潮流相結合，也是我國整體向上提昇的重大關鍵。

環境教育法之推動，將促成國民、民間組織、政府與企業在完整的環境教育執行體系、充實的環境教育經費與務實的環境教育政策下，對於與世界、區域與國家、鄉土相關的環境資訊，具有查詢、理解、分析與批判的能力，達成資訊透明化的具體目標，亦能進而提昇民眾參與度，使國家環境政策真正凝聚全民共識，促進社會整體的和諧與進步。

環境教育具有全民參與性、終生學習性、整體性與科技整合性等特質，本法草案即為經徵詢眾多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企業與政府相關人員之意見後所凝聚之共識。法案內容考慮全球環境變遷現象、國際永續發展潮流，並斟酌我國國情，將本法概分為總則、主管機關、環境教育政策、環境教育之推動、國家環境教育基金會、環境教育經費、研究與發展、附則等八章 23 條，其要點如下：

環境教育法草案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一、明訂本法立法目的。 二、環境教育可分為「為環境而學習」、「在環境中學習」、「關於環境的學習」以及「向環境學習」，其基本關切在於尊重生命個體，保持生態系統完整，關懷弱勢族群（貧窮、婦女、勞工）。 三、環境教育最終目的在於促進社會、經濟、環境三面向和諧之永續社會。
第二條 環境教育的定義 環境教育係指為達到國家與社會永續發展目的之教育過程，以各種可能學習方式與環境議題，透過在環境中各種學習歷程、民主參與、及夥伴關係之建立等，增進個人與社群的環境態度、知識、技能與行動力。	一、環境教育包含各種不同的方式，針對各級學校教育、社教機構教育、戶外教育、傳播，企業訓練及社群共同學習等。 二、所謂環境議題包括有全球暖化、生態保育、汙染、災害防治、衛生健康、能源、關懷生命、企業社會責任、鄉土文化、貧窮、性別、生態旅遊、地方發展規劃和綠色生活等。 三、環境教育學習歷程包含有課程教學、體驗探索、空間或棲地營造、解說、衝突溝通等
第三條 環境教育之對象 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包括個人、各類團體、事業與政府機關。	因環境議題往往涉及大範圍的公共事務，因此環境教育之對象除國民外，也包括全國或地方的各類團體、事業與政府機關。
第四條 本法所稱環境教育機構，係指自行或協助推展環境教育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民間團體。	環境教育具有全民性、終生性及整體性，需要各界自行或協助推展，爰定環境教育機構。
第五條 本法所稱環境教育人員，係指具備推展環境教育能力之自然人。	一、環境教育除具備環境專業素養外，亦需具備推展環境教育能力，才能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二、環境教育能力，得經由環境教育人員之學歷、專長或所受訓練予以認定，其基本能力認定標準由國家環境教育委員會定之，其餘之專業能力要求與認定程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第二章 主管機關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全國各相關部會；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明定本法各級主管機關。 二、環境教育涉及政府機關眾多，為求政策推動之協同整合，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統籌協調。 三、環境教育涉及所有政府相關部會，例如（但不限於） (1) 教育部：涉及各級學校教育、戶外教學、成人教育及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等事項之策劃及推動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涉及自然教育中心、森林遊樂區、國家森林步道、自然保護區、自然生態保育、動物福利、農林漁牧生產之污染防治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3) 內政部：涉及國家公園、都會公園、公園綠地、海洋及海岸、離島、保護區、災害防治、勞工權益、性別平等、區域計劃、及污水下水道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4) 經濟部：溫室氣體排放、企業社會責任、均衡貧富差距、水資源、礦物及能源資源最適利用及環境保護、工業污染防治及環境管理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5) 交通部：各類交通工具、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6) 國防部：軍中設施及人員等之環境教育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7) 行政院新聞局：大眾媒體製播環保節目、影帶、教材、書籍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傳統智慧

	和部落環境教育等事項 (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營造、閒置空間再利用、鄉土文化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1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發展、區域永續發展、政策評估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11) 衛生署：健康促進、食品安全及標示等事項之環境教育 (12) 國科會：相關研究發展 上述各機關與其他主管環境教育有關機關，當涉及相關業務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協調及辦理。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環境教育專責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應設置環境教育專責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展事宜。
第三章 環境教育政策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並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應擬具目標、策略、方法及項目，其內容包括政府機關分工、實施計畫、經費、人才培訓、設施運用、研究發展與考核、國際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參酌地方特性，訂定地方「環境教育行動要領」，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並定期更新，俾利各相關部會推動環境教育有所依循之行政指導計畫。 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並參酌地方特性，訂定地方「環境教育行動要領」，全面具體實施。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國家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審議「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與各機關之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評定環境教育人員之基本能力標準，以及徵求諮詢與建議，應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委員會」。 「國家環境教育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	一、「國家環境教育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最主要之諮詢與建議組織。一般而言，委員會之任務得包括：(1)關於「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年度實施狀況之評審；(2)關於中央各機關年度環境教育計畫之評審；(3)制定環境教育人員基本能力標準；(4)

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首長，與中央主管機關所遴聘之不同領域背景之專家學者、各級學校教師、民間團體及事業代表等組成。 前項之非行政機關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會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供中央各機關推動環境教育之專業意見徵詢。 二、環境教育為跨部會業務，且需各級學校與民間事業、團體共同推行，故明定「國家環境教育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為相關政府機關與各級學校、民間團體代表。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評審地方「環境教育行動要領」、年度環境教育計畫以及徵求諮詢與建議，應設置地方「環境教育委員會」。 地方「環境教育委員會」之委員由地方主管機關與包括（但不限於）教育、環境、農林、文化、觀光、城鄉發展、區域計畫、原住民事務、地方永續發展等事務相關部門的首長，及地方主管機關遴聘之專家學者、當地各級學校教師代表、人民團體與事業代表等組成。 前項之非地方行政機關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	基於地方自治之原則，適合由地方掌理之事項應由地方自行管理，故地方自治團體（地方縣市政府）應比照「國家環境教育委員會」設立方式，設置地方「環境教育委員會」，以評審地方「環境教育行動要領」、年度環境教育計畫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第四章 環境教育之推動	
第十一條 為有效執行「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中央各機關應擬定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地方政府則應制定地方年度環境教育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為加強公務機關（包括總統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及學校推展環境教育，爰定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地方「環境教育行動要領」，按權責訂定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二、因環境教育與多機關業務相涉，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重要之環境教育推動機關協調年度環境教育計畫事宜，以收協同整合之效果。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規劃、整合具有豐富環境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場域、設施及資源，主動發展或協助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設置具有環境與永續發展學習功能之環境學習中心，建立與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及資源，並提供各級學校及社會各界作為終身環境學習場域。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規劃及整合應用具有豐富環境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環境教育場域、設施及資源（如動物園、植物園、國家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鳥園、博物館、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育區等場域），並鼓勵縣市政府及民間成立具有環境與永續發展學習功能之環境學習中心，例如自然中心、生態農場等，經認證、公告，提供學校校外教學及全民環境教育使用。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有效措施，促使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展。	主管機關應訂定有效辦法，促使事業及團體合作推展環境教育(如事業捐助經費提供民間團體規劃辦理)，發揮加乘效果。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培訓。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境教育人員培訓，除自行辦理外，得委託辦理。 環境教育人員之培訓計畫、考核、證書核發等辦法，由辦理機構送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事業單位對其產業鏈、生產或營業處所所在地區之員工、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依環境基本法第六條之意旨，事業進行活動時應納入環境保護之理念，且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
第十六條 為擴大全民參與，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獎勵環境教育機構或地方團體推廣環境教育，並妥善運用志工制度。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訂定之。	由於民眾環境意識日益高漲，對於環境之關切與日俱增，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掌管與環境教育相關之事項，獎勵地方團體機構推廣環境教育，並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與精神建立志工制度並訂定相關辦法。
第五章 環境教育基金	
第十七條 為促進環境教育之推廣、培訓、研究、	一、依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意旨，中央

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基金，並鼓勵公、私人捐贈。 國家環境教育基金之設置、管理與獎勵捐贈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設置環境教育基金。	政府得依法設置環境基金以推動有益環境發展之事項。 二、國家環境教育基金對於統合公私部門資源、擴大環境教育、訓練與宣導之成效，具有政府組織所不及之彈性與優點。美國對於此一永續繼承性、公益與非營利性組織的權利義務有明確規定。例如此一基金得收受、勸募、保有、管理及使用不動產、動產或其孳息、贈與或遺贈；得價購或交換以取得不動產、動產或其利益；或依規定出售、捐贈、出租、投資、保有等方式處分任何財產或收入；或為實現基金目的得採其他必要之適當行為。但具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應訴或辯護，除重大過失外，理事不負個人責任。對於基金之負債、負債不履行，作為與不作為不負責，政府免責。而捐贈收受之財物，則另訂有條件；為達成環教目的，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人員、設施及其他服務予基金。會計年度終了，基金並須向國會提出報告收支情形。類似規定，可供研訂相關辦法之參考。
第六章 環境教育經費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單位應依其所訂定年度環境教育計畫，編列環境教育預算。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由其主管之各項政府基金與其他收入來源，依法提撥適當金額以協助環境教育推動。	一、明定各級政府單位應逐年編列環境教育預算，以保障環境教育之推動。 二、除政府預算外，在不與其他法令相違情形下，政府機關可由其財政收入中提撥相當比例金額供環境教育使用，特別是各機關依法令設置之基金與特別公課，如資源回收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環境保護基金或特別公課等，得依其設置、運用之目的，成為保障環境教育推動之財源。
第七章 研究與發展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教育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成果之評鑑。	為加強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我檢核，以提高環境教育執行能力及效能，應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成果評鑑。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從事環境教育之績優人員、團體、事業、機構及學校，訂定辦法給予獎勵。	主管機關對於從事環境教育規劃、推動、教學、研究、創作、管理及服務等工作著有優良事蹟之環境教育人員、團體、事業、機構及學校，得給予獎勵，激勵相關個人或團體更積極推展環境教育。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明定本法細則訂定方式。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